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7期(总第71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七期
(总第 71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杨 杰

副 主 任

孙 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 璞

黄云波 李 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 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
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
械创新的实施意见》……………(2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强知识产权
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方案》……………(26)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
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
意见》……………(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深化5个行业协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大事记

- 2018年8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8〕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的部署安排,为巩固提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进一步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巩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7.2%以上,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昆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力争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前3位。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

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点推动实施昆明、曲靖、红河、普洱、德宏等5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推进昆明市主城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2018年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完成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州、市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全省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昆明市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硅烟气治理,按照国家要求,到2020年,完成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全省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五)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

服务公司。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一)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 年底前,所有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到 2020 年底前,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制定工作方案,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

(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

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以曲靖市、昭通市、红河州为重点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

(三)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42% 左右,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32 亿立方米以上。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省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到 2020 年,全省 16 个州、市全部实现用管道气,省内天然气主干线网架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各县级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各州、市要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一)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 2020 年,全省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5.5%。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

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

(二)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30万辆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有条件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加速淘汰黄标车。各州、市要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州、市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三)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机场、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一)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二)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

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各州、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80%以上,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昆明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

放

(一)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5个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滇中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9年底,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三)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最严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完善制度标准体系。推动制定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工业硅冶炼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地方标准、餐饮油烟排放地方标准。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省财政积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州、市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

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

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格周期,核算准许成本。

(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建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州、市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一)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省级及以上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和滇中城市群县级以上城市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VOCs监测。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二)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开展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

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四)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省直有关部门和

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综合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州、市,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省环境保护厅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州、市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各州、市对所属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州、市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附件

提示信息。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省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附件: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优化产业布局	<p>2.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点推动实施昆明、曲靖、红河、普洱、德宏等5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推进昆明市主城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2018年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完成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州、市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p>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p>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全省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p>	<p>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1.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昆明市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硅烟气治理,按照国家要求,到2020年,完成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全省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物价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	1.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前,所有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到2020年底前,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六、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	<p>2.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3. 制定工作方案,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p>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p>1.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p> <p>2.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以曲靖市昭通市、红河州为重点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p>	<p>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能源局、煤炭工业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八、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p>1. 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42% 左右,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32 亿立方米以上。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省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到 2020 年,全省 16 个州、市全部实现用管道气,省内天然气主干线网架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p>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八、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2.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各县级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各州、市要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1.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 2020 年,全省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5.5%。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物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1.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 30 万辆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有条件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加速淘汰黄标车。各州、市要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 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	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3.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州、市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	省能源局、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机场、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负责;各州、市人省环境保护厅、交通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3.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能源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省林业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州、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80%以上,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p>1.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昆明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p> <p>2.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p>	<p>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十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p>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p>	<p>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十八、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p>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十九、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p>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建立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5个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编制《滇中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9年底,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气象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三、完善制度标准体系	推动制定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工业硅冶炼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地方标准、餐饮油烟排放地方标准。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法制办、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四、拓宽投融资渠道	1. 省财政积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州、市财政要加大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五、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1. 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建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州、市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能源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1. 加强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省级及以上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和滇中城市群县级以上城市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 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科技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4.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七、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开展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	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省气象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八、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1.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商务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九、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	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综合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一、严格考核问责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州、市,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省环境保护厅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1. 各州、市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各州、市对所属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州、市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三十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2.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三、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省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 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25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定不移推进药品医

疗器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激发我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活力，提高药品医疗器械产业质量和国内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公众临床需要，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临床试验管理

(一)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开展临床试验。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学校等具备临床试验条件的机构在国家指定网站登记备案后开展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临床试验机构。支持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人员。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完善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临床试验研究人员收入水平。鼓励临床医生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活动，将临床试验完成情况纳入医务人员职称晋升、考核评定指标体系并给予奖励，对临床试验研究人员在职务提升、职称晋升方面与临床医生给予同等待遇。允许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依法同步开展新药临床试验。加快推动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鼓励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临床应用。

(二)完善伦理委员会机制。完善伦理委员会机构及制度建设。支持成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区域伦理委员会可接受不具备伦理审查条件的机构或注册申请人委托对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伦理审查，并监督临床试验开展情况。提高伦理审查效率，符合国家规定的省内临床试验机构实施伦理审查互认制度。

(三)支持拓展性临床试验。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经初步观察可能获益，符合伦理要求的，经知情同意后可在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内用于其他患者，其安全性数据可用于注册申请。

(四)严肃查处数据造假行为。临床试验委托

协议签署人和临床试验研究者是临床试验数据的第一责任人，须对临床试验数据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对申请人在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中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对出具虚假试验数据和报告的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推进上市审评审批

(五)做好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有关工作。配合国家药品监管局完成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有关工作。依据国家公布的罕见病目录，支持我省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工作。面向研发机构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强研发过程指导。

(六)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药(含民族药，下同)，促进现代中药国际化发展。坚持中药原创思维，支持经典名方类中药复方制剂、经过长期临床疗效验证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申报药品批准文号。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备案制。鼓励医疗机构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中药制剂。支持中药饮片炮制工艺、质量标准等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制修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推进中药饮片特别是彝药、傣药等民族特色中药饮片创新发展。

三、鼓励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

(七)搭建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级药品医疗器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支持有实力的科研机构、高校、生物医药产业链上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用户，共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和示范应用等功能一体化的医药协同创新研究院。促进医药科研与临床、科研与产业的成果转化应用，使用财政拨款开展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及有关技术研究并作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可规定或与科

研究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调动科研人员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医药创新产学研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药物非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引进若干医药合同研究组织(CRO),为医药企业提供药物评价、临床试验、样品检验检测等外包服务。

(八)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和已上市产品的继续研究。鼓励从国内外引进拥有产品核心技术专利以及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仿制药及医疗器械落户我省生产。鼓励有关单位争取国家级、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有关重点专项计划支持。加大对创新药、儿科用药、临床急需药品、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药品的研发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我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谈判机制,及时按照规定将获批的新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疗效明确、价格合理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

(九)促进药品仿制生产。依法依规推进药品仿制生产,做好我省医药产业有关发展规划编制,及时向企业通报国家定期发布的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等信息,积极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依据国家公布的过度重复药品品种目录,向研发机构和企业提出预警,避免同品种重复申报,预防研发风险。依据国家公布的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支持指导企业开展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

(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指导省内药品生产企业有序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

致性评价的品种,省级有关部门在技改项目、科技专项等方面予以支持,在招标采购、临床应用时与原研药平等竞争。

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十一)推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探索实施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医药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严格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制造、经销配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和质量体系持续合规。上市许可持有人与受托方要签订质量协议,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和评估,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十二)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报告的主体责任,隐瞒不报或逾期报告的,依法从严惩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报告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进行审核、评价和调查,视情责令上市许可持有人采取暂停销售、召回、完善质量控制等措施。

(十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与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适应的全链条监管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落实好上市许可持有人异地监管协调机制,采取联合检查、检查互认等方式,积极推进跨区域委托及监管。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的延伸检查。加强监督抽检,强化问题产品处置。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实行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四)开展药品注射剂和医疗器械再评价。适时开展已上市药品注射剂和医疗器械再评价,指导企业开展产品成分、作用机理和临床疗效研究,评估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通过再评价的药品注射剂,享受有关部门的扶持政策。

(十五)加强药品学术推广管理。认真落实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医药代表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备案,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代表负责药品学术推广,向医务人员介绍药品知识,听取临床使用的意见建议。医药代表的学术推广活动应公开进行,在医疗机构指定部门备案。禁止医药代表承担药品销售任务,禁止向医药代表或有关企业人员提供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医药代表误导医生使用药品或隐匿药品不良反应的,应严肃查处;以医药代表名义进行药品经营活动的,按非法经营药品查处。

五、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十六)完善技术审评体系。加强专业化技术审评队伍建设,建立以审评为主导、检查检验为支撑的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体系。逐步建立审评项目管理人制度、审评机构与注册申请人会议沟通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专家库,为制定注册技术规范和指导原则提供专业意见。

(十七)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立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适应产业规模和监管需求的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多渠道扩充专职检查员队伍,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法。加强检查装备配备,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

(十八)提升检验能力。加快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检验设施配备,强化业务人员培训,推动

各级检验机构达到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加快生物制品检验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授权。建立审批、备案的上市医疗器械品种档案。加强我省药品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注册检测能力建设。

(十九)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性监测与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加强监测与评价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测报告质量,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利用,不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风险预警能力,鼓励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性监测和再评价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二十)落实有关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受理审查、审评审批、检查检验等监管工作的人员,对注册申请人提交的技术秘密和试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对注册申请材料的管理,确保查阅、复制情况可追溯。

六、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创新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挥好牵头作用,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支持医药高科技产品的发展,将临床试验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省科技厅要加强医药科技发展

规划和指导,抓好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有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强化临床用药生产保障。省财政厅要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检查检验所需经费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医疗保险政策支持新药发展有关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临床试验机构建设的指导,加强伦理委员会管理和临床试验研究人

员培训。省知识产权局要做好与专利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中医药管理局要做好中医药创新工作。

(二十三)加强舆论引导。正面宣传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意义,及时发布我省出台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和要点解读,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2018年8月24日)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

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为创新型云南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紧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立足云南实际,针对影响和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立足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创新的理念引领创新、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在遵循审判规律的基础上,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使改革创新成为知识产权审判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

——立足省情,坚持开放发展。尊重国际规则,充分学习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

功经验,积极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对外开放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视野,增强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目标任务

积极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以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为抓手,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力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1.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指引,依法合理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用足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手段,做好诉讼风险提示,利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促进当事人想举证、能举证、不妨碍举证,着力破解“举证难”问题。

2. 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技术事实查明机制,适时出台技术调查官选任和管理规范性文件,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培养机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编制内采取聘任等方式及时选任技术调查官,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3. 探索建立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进一步规范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专家辅助人在案件事实查明中的作用。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逐步规范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的审查、管理机制。

(二)逐步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 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要尊重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和贡献,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和司法保护力度,依法确定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合理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空间。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力求准确反映被侵害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和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切实保障被侵害知识产权权利人获得充分赔偿。

2. 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正确把握“恶意”和“情节严重”要件,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三)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与检察、公安、知识产权、工商等部门协作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采取重点案件交流、典型案例发布、业务会商等形式,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改进裁判方式,落实类似案件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缩短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

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

(一)建立健全专业化审判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要协同配合、扎实推进昆明市、红河州、大理州、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红河州、大理州、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快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体制性难题,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需求。

(二)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严格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证据要求收集、审查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法院要严格按照以庭审为中心的要求,审核认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和储备

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审判实际,重点加强对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机械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等案件办理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专业化水平。加快建立完善人民法院系统专业人才库,优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人才层次、数量、结构,更好地适应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长远发展。

(二)加大知识产权法官选拔任用和交流

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要认真把关,遴选一批审判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有条件的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法官选任渠道,既可以从立法工作者、

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还应当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符合法官任职条件、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中选拔。建立知识产权法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科学合理调配和增加法官额并进行动态调整,化解人案矛盾。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人民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党政机关任职、挂职。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加强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交流合作,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专利、版权、商标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三)强化工作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支持人民法院统筹调配现有司法资源和有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专业人才等方面加大保障和支持力度,特别是昆明市、大理州、红河州、普洱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要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31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全省农业绿色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为基本路径,以粮食安全、绿色供给、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以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为基本动力,以农民主体、市场主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持续改善产地环境,保护利用农业资源,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全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产地环境更加生态环保。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农膜回收率达到

80%;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845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5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7%。到203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田园、草原、森林、湿地、水域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

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8768万亩以上,耕地质量平均比2015年提高0.5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到2030年,全省耕地质量水平和农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

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850万吨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明显提高,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到2030年,努力把云南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等8个重点产业国际国内影响力。

二、优化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三)推进农业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和建设,落实工作经费、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流程,力争在2019年年底,全省完成52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成果建档立册、上图入库。积极推进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启动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支持各地区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四)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定期开展主要农产

品生产监测,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立足我省自然资源条件,将农业发展区域细划为优先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集中、优势突出,市场需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滇中地区重点发挥城市经济圈的核心和龙头作用,按照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充分挖掘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和市场优势,聚合生产要素,全产业链打造果蔬、花卉等产业。滇东北地区重点发展中药材、水果、生猪、牛羊、蔬菜、花卉、冷水鱼等产业。滇东南地区重点发展中药材、蔬菜、水果、生猪、牛羊、茶叶等产业。滇西地区重点发展坚果、牛羊、生猪、蔬菜、中药材、水果、食用菌等产业。滇西北地区重点发展牛羊、生猪、中药材、坚果、水果、食用菌、冷水鱼等产业。滇西南地区重点发展茶叶、咖啡、热带水果、坚果、中药材、食用菌等产业。

(五)加快重点优势产业发展。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为目标,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围绕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等8个重点产业,突出有机化、规模化、商品化、名牌化,加快形成品牌集群效应,迅速占领行业制高点。到2020年,力争形成若干个综合产值千亿元级的大产业。

(六)推进贫困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结合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坚持保护环境优先,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户的全覆盖,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优质特色农产品,把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生态文化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现代农业庄园和特色小镇等示范创建,推进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发展,实现贫困地区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和贫困农户持续稳定增收。

三、提升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七)加强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占补平衡等政策措施,强化耕地、草原、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控围湖造田、滥垦滥占草原等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养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畜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对畜禽污染企业的依法查处力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探索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挂牌保护制度。适时执行高风险水体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八)加强耕地土壤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和分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科学评价污染状况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结构调整、替代种植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实施土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在石漠化地区和重要湖泊、水源地及水资源匮乏地区,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积极探索推广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模式,降低耕地利用强度。

(九)严格水资源管理。开展取用水量全面调查,健全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加快建立合理农业水价形

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健全基层节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严格控制地下水利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要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水资源问题突出的地区,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

(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种质资源。全面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快省级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加快国家级和省级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基因库和资源保护场(区、圃)规划建设,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育种。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移植保存和人工繁育。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和专项救护。加强外来物种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控,建设生物天敌繁育基地和关键区域生物入侵阻隔带,扩大生物替代防治示范技术试点规模。

四、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十一)防控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严格执行农田污染控制标准,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开展重污染行业专项环境治理,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大对破坏农业资源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经常性执法监督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及效果评价标准,开展污染耕地分类治理。划定云南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开展土壤污染有关因子的检测分析。

(十二)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定云南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继续实施化

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依法规范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违禁农(兽)药的行为。加强农药风险监测,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源农药。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开展有害生物预警监测。示范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科学用药技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综合示范,分区域、分作物优化集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配套技术。

(十三)推进秸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积极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和“一翻两免”耕作模式,鼓励整乡、整村开展农作物秸秆还田。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发展高附加值利用产业,提高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畜禽粪污、沼渣、沼液还田综合化利用技术。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依法落实规模养殖场环境评价准入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

(十四)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在大田作物、设施农业等推广加厚地膜应用,开展可降解地膜应用示范。严格执行国家农用地膜标准,依法强制生产、销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地膜。探索地膜用量控制机制。推行使用易于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的包装材料,鼓励使用大容量包装、水溶性包装,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回收追溯体系。

五、加强生态系统养护与修复

(十五)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集成推广应用农业

绿色发展技术,探索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推进全省茶园全部绿色化。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支持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和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猪—沼—果”、林下经济等生态循环产业模式,构建种养结合、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推行渔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合理确定湖泊、水库、滩涂等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建设,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推广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加工流通技术模式。

(十六)加强草原管理和保护。加强对全省草原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情况的调查,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以5年为1个周期,对生存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补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实施草畜平衡奖励,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十七)加强水生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建立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站和救护站。加大对土著鱼人工驯养繁育技术研究力度,促进水产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在滇池、抚仙湖、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金沙江、珠江、澜沧江、红河流域等重点水域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增加滤食性鱼类和土著鱼投放数量,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种群。坚持和完善禁渔区、禁渔期制度,在重点湖泊、大型水库建设渔港码头,建立健全捕捞量和渔船数量“双控”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严格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监督管理,落实水生生物资源及其水域环境损害补偿制度。完善水

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管理制度。

(十八)加强林业和湿地养护。推进湿地认定工作,构建湿地分级管理制度,严格保护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和修复,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和围垦强度。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实施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完善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政策。加快构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以及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长效机制。

六、健全创新驱动与约束激励机制

(十九)创新科技支撑体系。组建云南绿色食品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高效科研创新机制与组织模式,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搭建一流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机制,引导扶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紧密联结的科技创新联合体,围绕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开展联合攻关。完善农业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探索建立农业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体系,支持科研院所开展自主新品种研发以及国际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应用工作。支持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的种子、种苗和种畜禽繁育基地。

(二十)落实生态补贴制度。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与耕地地力提升和责任落实相挂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机制,完善机械化深松整地补助政策,落实国家渔业补贴政策。完善耕地、草原、森林、湿地、水生生物等生态补偿制度,支持退耕还林还草。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展企业抵(质)押担保物种类,推广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业务,推行产业链金融。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保险产品,建立保贷联动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节约、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净

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农业绿色发展领域。

(二十一)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农业标准,严格执行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卫生安全、冷链物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绿色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特色及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制定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推进省级平台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无缝对接。

(二十二)完善绿色农业法规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完善全省耕地保护、农业污染防治、农业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依法打击破坏农业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损害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和惩罚标准。

(二十三)建立健全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云南分中心和云农大数据推广运用中心构建重点产业智慧云平台,完善农业绿色生产、加工、质量、品牌、市场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功能。建立耕地、草原、渔业水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以及农产品生产、市场、消费信息监测体系。以农业主体功能区保护为重点,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一标准方法,实时监测报告,科学分析评价,及时发布预警和通报监测信息。启动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有关部门协同合作的农业资源台账数据共建

共享机制,推进耕地、水、气候、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农业资源台账数据采集、更新工作,健全完善农业资源监测体系。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培训,把节约利用农业资源、保护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等内容纳入培训范畴,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能创业,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率先开展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员制度,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因地制宜增加护林员、草管员等公益岗位。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农业绿色发展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十六)营造农业绿色发展氛围。在生产领域,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水生生物保护,以及投入品绿色生产、加工流通绿色循环、营销包装低耗低碳等绿色生产方式。在消费领域,从国民教育、新闻宣传、科学普及、思想文化等方面入手,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教育,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奢侈、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二十七)建立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建立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年度考核评价,适时开展部门联合督查。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对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精神，加快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老年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标，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促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和老龄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权益、机会均等。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都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加强组织管理，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和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作用，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激发社会

活力，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老年教育，带动有关产业发展。

面向基层、协调发展。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促进老年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开放便捷、方便灵活。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开放及教育资源共享，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展远程老年教育，为更多的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畅通学习渠道、提供学习机会、做好学习服务。加强社区老年教育建设，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方便就近学习。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和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鼓励结合当地历史人文和民俗民风，推动老年教育特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格局。老年教育法规制度逐步健全，职责明确、主体多元、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完善。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教育内容不断丰富，教育形式更加多样。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和举办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资源供给

1. 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

作为发展社区教育的重点,完善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场所、设施、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学校。利用现有社区教育机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县级职教中心、职业院校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老年教育活动。发展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有效整合乡村教育文化资源,以村民喜爱的形式开展农村老年教育活动,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加强对农村散居、独居老人的教育服务。鼓励优质老年大学在社区、农村设立分校,以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基层和农村老年教育提供帮扶支持。(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老龄办、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自身教育资源举办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课堂。鼓励职业院校与老年教育机构结对开展支教活动,积极开发老年教育特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支持服务。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向本区域内老年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支持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并延伸至乡镇、社区,建立老年学习网点。(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 进一步巩固完善老干部部门统筹管理的老年大学体系。目前我省95%以上的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由各级老干部部门主管,已形成省、州市、县、乡四级老年大学体系,是老年教育的主阵地。全省各级老年教育部门要继续支持现有老年大学扩大规模,整合资源,巩固和提升办学水平,最大限度扩大老年教育整体供给,发挥好老年教育主阵地作用。(省委老干部局牵头;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 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加强省、州市、

县三级老年大学机构、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将老年大学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加强老年大学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组建老年教育联盟。(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5. 推进实施“互联网+老年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云南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受众面,并逐步延伸至州市、县、乡、村四级。开发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为老年人提供导学、助学等学习支持服务。开展老年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6. 推动社会公共设施服务老年教育。鼓励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乡村文化设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挥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体验式教育教学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文化厅、科技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拓展发展路径

7. 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法律法规、科学文化、养生保健、职业技能、家庭理财、生命尊严等方面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活动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体验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移动学习、自主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老干部

局,省财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8. 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场所设立老年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学习活动。采取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省老龄办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9.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文化遗产、技艺传授、科学普及、社区治理、治安维稳以及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作用。(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创新发展机制

10.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进一步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1. 促进老年教育与有关产业联动。扩大老年教育消费,发掘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养老服务、旅游、服装服饰、文化等产业价值,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拉动内需,推动投资增长和有关产业发展。(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促进持续发展

12.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各类高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建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有关

专业毕业生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老年教育专业课程,攻读有关专业学位。(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3. 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老年教育机构等建立若干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开展老年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应用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老年教育学术期刊建设,搭建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鼓励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教育研究成果交流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建立老年人学习激励机制。依托省学分银行,为老年学习者在学分银行建立学习档案,探索开展老年人学习成果积累、认证与转换工作,依据相应标准颁发培训证书、课程证书和学历证书。(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教育组织的活动,加强与国外老年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老年教育先进理念和做法,促进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重点推进工程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程。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云南地方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学习和生活中。积极推进老年教育学习场所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学员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老干部局,省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老年教育学习场所。改善现有老年大学的办学条件,提升

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以老年教育学习场所的结合,推出一批创新老年教育办学模式的典型。(省教育厅牵头;省老龄办、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学习资源建设整合工程。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教学大纲,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遴选、开发一批通用型学习资源,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的老年教育资源。逐步建立支撑全省老年教育发展的学习资源库。(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院校老年大学建设工程。推动各类高校、职业院校整合现有办学资源,面向社会举办老年大学,为老年人就近学习提供便利。(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远程老年教育发展工程。建设云南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开发整合远程老年教育课程资源,为老年教育机构开展远程老年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老年人远程个性化学习提供服务,并向乡、村延伸。(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老有所为行动工程。推动每所老年大学培育1—2支老年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各类老年社会团体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成立由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各级老年教育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老年教育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州、市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落实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将老年教育列入教育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列入统计序列,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发展。(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老干部局,省老龄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文化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州、市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推动制度建设。研究完善涉及老年教育有关制度,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有关配套制度,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绩效考评,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在老龄事业有关政策措施中,重视支持发展老年教育。探索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队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及有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或创办老年教育机构,并提供相应政策扶持。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师生从事志愿服务,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支持教师在老年教育机构兼任任教,并纳入本校工作考核。公办学校可安排一定比例经费补贴教师承担老

年教育教学工作的课酬。(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

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 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教师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规划协调教师队伍建设,对全省教师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开展部门联合调研,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大问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政策、实践依据;开展专项工作督查,督查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教师工作的决策部署;选树和宣传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舜 副省长

副召集人: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荣 省教育厅厅长
成员:李朝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尚敏 省委编办副主任
牛有媛 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
督查专员
吕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早明光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李国材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宏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郝昆 省外办副主任
李启荣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伍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分管师范教育工作的副厅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

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二)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教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28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9号)精神,加强对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董华 副省长

副组长:徐彬 省科技厅厅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云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娄垂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杨谊群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灿辉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副局长

杨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刚 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方雄 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章吉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左荣贵 省农业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寇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省文物局局长

陆 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郝 昆 省外办副主任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范 涛 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朱 媚 临沧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徐彬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建设工作;研究制定省级扶持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

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落实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关工作的函》(商办函〔2017〕389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国华 副省长

副召集人: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李灿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 宝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 晖 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符亚杰 省质监局巡视员

刘本军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张 钧 省法制办副主任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领导担任,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和统筹指导全省贸易便利化工作。围绕《贸易便利化协定》要求,加强对我省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确定提高我省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政策举措,推动各部门出台落实贸易便利化政策,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总结实施的成功典型经验并推广;统筹贸易便利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分管贸易便利化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商务厅。主要承担贸易便利化工作牵头、协调和联络有关成员单位的职责;负责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有关外贸业务审批、审核、发证等便利化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协调特殊监管区功能整合和拓展中的便利化工作;负责协调企业申领国家粮食类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有关便利化工作。

(三)省公安厅。主要负责推动边防检查领域的通关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检查领域合作,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人员往来管理便利化工作。

(四)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及有关配套政策,促进贸易便利化工作。

(五)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配合加快构建国际运输大通道,协调推进全省运输便利化工作。

(六)省农业厅。主要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创建扶持等便利化工作。

(七)省林业厅。主要负责全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以及从国外引种林木种子、苗木等便利化

工作。

(八)省质监局。主要负责建立科学、优化的商品质量保障体系等便利化工作。

(九)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主要负责全省食品(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进出口贸易的监管便利化工作。

(十)省法制办。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贸易便利化立法、执法监督等工作。

(十一)昆明海关。主要负责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申报管理、单证审核、查验管理、税费征收以及企业注册登记等海关管理业务中的便利化工作;负责进出口货物、包装物、运输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报检(申报)、检验、检疫、监管等便利化工作。

(十二)省税务局。主要负责企业在进出口税收业务中的便利化工作。

(十三)省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推进国际陆运快件中心建设等便利化工作。

(十四)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做好向银行宣传跨境人民币政策,便利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货物贸易结算。

(十五)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主要负责企业货物进出口的收结汇、购付汇等便利化工作。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贸易便利化工作推进中特别是《贸易便利化协定》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

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我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深化5个行业协会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31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电子工业行业协会、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省流通行业协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深化5个行业协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董 华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成 员:李朝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绍平 省委编办主任
 尚 敏 省委编办副主任
 鲁维星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宏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孙 燕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 芸 省审计厅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 力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卫中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文芝 省档案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委编办,办公室主任由刘绍平兼任,副主任由尚敏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5个行业协会改革工作,研究涉及改革的重要政策和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牵头协调和督促推进5个行业协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8月

8月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云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陈豪,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尹冬梅出席并致辞。阮成发、李江出席。李秀领主持。省妇联主席和红梅代表人民团体致贺辞。少先队员代表向大会献词。唐源同志代表共青团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建功新时代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全省各族各界团员青年代表参加开幕大会。宗国英为参加共青团云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与会代表作经济形势报告。

8月2日 陈豪履行河(湖)长职责,率队到玉溪市澄江县检查抚仙湖保护治理及区域规划建设等工作。刘慧晏、王显刚、和良辉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全省推进旅游革命动员大会上强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把云南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的目标,来一场“旅游革命”,推进云南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使云南旅游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宗国英主持会议并就抓好工作落实提出要求,陈舜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进行解读,任军号就全省政法公安机关推进“旅游革命”提出要求,杨杰出席会议。

8月3日 3日—4日,陈豪率队在玉溪市调

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研组一行深入元江县、通海县、华宁县的城镇、乡村和企业,现场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培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情况。刘慧晏、王显刚、和良辉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群力一行。宗国英、杨杰参加会见。

全省重点项目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新政策要求和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会会议精神,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找问题、提措施、促落实,奋力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昆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作经济形势情况通报。省老领导李树基、高晓宇、和占钧、王学智,在昆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 550 余人参加会议。

陈舜在临沧市主持召开全省产业扶贫现场会。

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玉溪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4日 中国·楚雄 2018 彝族火把节迎宾暨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颁奖文艺演出在楚雄彝州大剧院举行。赵金、李玛琳出席活动。

8月5日 李玛琳在楚雄出席“七彩云南 2018 民族赛装文化节暨中国·楚雄彝族火把节”云南民族服装服饰产业发展论坛。

8月6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张建民一行,对国家烟草专卖局长

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宗国英、刘慧晏、杨杰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强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军转干部安置、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送审稿)》。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近期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李宁、高道权出席会议。

云南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侯建军、李宁出席会议。

8月7日 和良辉出席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李玛琳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健康扶贫专题询问协调座谈会并讲话。

8月8日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在临沧市临翔区隆重开幕。陈豪、刘慧晏、王树芬、李玛琳、徐彬等出席开幕式。开幕式前，陈豪会见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及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刘慧晏、王树芬、李玛琳、徐彬参加会见。

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小三出席，陈舜主持会议。

云南监狱人民警察“云岭楷模”禹凌云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任军号出席报告会，并看望、慰问报告团成员。

云南省群众体育先进表彰大会在临沧市举行。李玛琳出席表彰会并讲话，对群众体育工作提出要求。

8月9日 9日—10日，王显刚在德宏州芒市、瑞丽市调研综合交通及环境保护工作，就德宏州加快推进铁路、公路建设及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全省县城特色风貌提升现场会在屏边县召开。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还实地考察屏边县城老城片区风貌改造及新城片区开发建设情况。

8月10日 10日—11日，陈豪率调研组在保山市调研坝区综合整治工作。刘慧晏、张国华参加调研。

中央企业助力云南脱贫攻坚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陈舜出席会议。陈舜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中央企业给予云南的帮扶表示感谢。在云南省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21家中央企业和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意大利比奇尼集团总裁马科南·阿斯马龙一行。

任军号到省小龙潭监狱调研，出席全省监狱工作会议并讲话，要求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监狱。

任军号深入红河州开远市、个旧市、蒙自市，就病残吸毒人员救治、公安“放管服”改革、基层党建以及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进行调研。

2018年全省烤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由台湾《经济

日报》社社长黄素娟率领的台湾联合报系参访团一行。

8月13日 8月13日1时44分,通海县(北纬24.19度、东经102.71度)发生5.0级地震。截至13日16时,地震已致通海县、江川区18人受伤(其中通海12人、江川6人),紧急转移安置1.1万人,伤员已得到及时救治。接到地震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作出批示,要求玉溪市做好受灾群众救治救援工作,确保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并防范可能发生的余震。

13日—15日,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在滇就“藏传佛教人才培养”开展专题调研。16日,调研组在昆明与我省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仁青加,调研组副组长、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李江出席座谈会。调研组副组长杨小波,成员王健、杨发明等;和良辉、李正阳、刘建华出席座谈会。

8月14日 中国地震局副局长阴朝民率应急管理部工作组,和良辉率省政府工作组赴通海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复平一行。宗国英、刘慧晏、杨杰参加。

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主办的国家公园国际研讨会在昆明召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集团前总裁、阿格纳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尼尔·格拉德一行。

8月15日 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李秀领、李江出席。李小三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

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州(市)、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部分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和良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宁出席省检察院省水利厅省河长办推进水资源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协调推进会并讲话。

8月16日 16日—17日,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红河州弥勒市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提高定位、解放思想、选好主体、突出特色、完善政策、加强领导,高标准高质量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充分发挥特色小镇在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中的重要作用。宗国英主持会议,就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推动重点工作提出要求。王显刚、张国华、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突出民族文化元素打造特色小镇”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和良辉率省政府相关部门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并讲话。杨嘉武、李正阳、刘建华出席会议。

任军号主持全省州市公安局长座谈会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并讲话。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上合组织秘书长拉希德·阿利莫夫一行。上合组织副秘书长王开文会见时在座。

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副秘书长王开文,李玛琳出席“云南盐业·2018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新闻发布会。

8月17日 省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华为公司董事长梁华一行并见证签约。张国华与华为公司副总裁杨瑞凯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玉溪市政府与华为公司签署智慧城市建设合作协议。刘慧晏、杨杰参加。

全省“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现场会在文山州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赵金主持会议，纳杰、任军号、高峰出席会议。

省政府办公厅与中国建设银行在昆明签署《云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合作协议》。宗国英会见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章更生，并共同出席签约仪式。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推进会在昆明举行。杨福生、王显刚出席会议并对做好立法工作提出要求。韩梅主持。

8月18日 18日—19日，和良辉带领省政府工作组深入到富宁县的灾区指导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月19日 陈豪在首个“中国医师节”看望慰问沪滇义诊专家。刘慧晏、李文荣、李玛琳参加有关活动。

8月2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近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加强我省疫苗及药品监管使用有关工作，听取做好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全生产、特色小镇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送审稿）》《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送审稿）》。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在临沧市闭幕。李秀领、王树芬、李玛琳、何波出席闭幕式。李秀领宣布本届省运会闭幕。李玛琳代表本届省运会组委会向临沧市政府赠送承办纪念牌。

由交通银行主办的“新时代、新云南、新金

融”经济金融交流会在昆明举行。宗国英，交通银行副行长沈如军出席并讲话。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老挝南塔省副省长平帕旺·刀蓬加乐一行。

8月22日 宗国英深入富宁县就易地扶贫搬迁、云南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

8月23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与由第十一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王志雄率领的全国知名企业家投资考察团和上海市民营企业产业扶贫考察团举行座谈，并共同见证有关合作协议签署。李秀领、和良辉出席活动并介绍有关情况。刘慧晏、喻顶成、杨杰出席活动。省级有关部门、部分州（市）负责同志参加。

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人民政府在百色市召开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宗国英出席会议并就共同加快推进老区振兴发展提出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级领导挂钩联系民营企业的安排部署，王显刚分别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区调研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张国华在昆明出席全省稳出口稳外资工作会议并讲话。

8月24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缅甸电力与能源部部长吴温凯一行。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梭柏会见时在座。

8月25日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云南省实地督查工作部署会在昆明召开，对我省配合做好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马建

堂深入文山州调研时强调，要充分发挥优势，全力补齐短板，高质量加快边疆地区经济建设。和良辉参加调研。

8月26日 根据开展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的安排部署，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来滇开展实地督查，在昆明召开督查工作衔接会。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主持会议，陈豪作表态发言。宗国英、刘慧晏、李玛琳、杨杰参加。

第十三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在普洱市开幕。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出席开幕式并致辞。陈舜、黄毅参加开幕式。大会还邀请土耳其、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和地区的嘉宾代表、参展商和采购商到会交流。

8月27日 27日—28日，陈豪率队深入红河州建水县、弥勒市调研特色小镇建设。宗国英、刘慧晏参加调研。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在昆明开展实地督查。督查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带队，分为综合组、“放管服”组、创新驱动组、内需组、开放组、民生组6个小组，采取小范围座谈、一对一访谈等方式，与省级、昆明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并深入了解情况。李玛琳陪同督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老挝外交部部长沙伦塞·贡玛西一行。老挝驻华大使万迪·布塔萨翁会见时在座。

8月2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以及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加快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工作

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打赢蓝天保卫战、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持续推进在我省的实地督查工作，听取省委、省政府情况汇报；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座谈、讨论，了解《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地方特色”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分组赴省就业局、省社会保险局、省医保中心、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企业实地督查。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指出，督查中宏观地了解到云南省在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方面站位高，在发挥自身优势推进八大重点产业方面定位准，各项工作取得良好的实效，老百姓获得感明显，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宗国英向督查组汇报我省情况。李玛琳参加座谈。

省政协召开民主监督协商会，围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深入协商建言。李江出席并讲话。王显刚到会通报有关情况，并听取委员意见建议。

8月29日 “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专题会议在西双版纳州举行。阮成发强调，坚定信心，共同努力，奋战一个月，确保“一部手机游云南”今年10月1日高质量上线运行。宗国英、陈舜、陈玉侯、杨杰参加现场体验检查并出席专题会议。

8月29日4时30分，位于普洱市墨江县境内的玉磨铁路十标段中铁二十一局玉磨项目部一分部石头寨隧道3号斜井施工驻地发生泥石流，一工棚被冲毁。接到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

即要求省铁建办、普洱市、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会同中铁二十一局全力组织救援,抢救失联人员和受伤人员,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王显刚率省铁建办、国土、安监等部门有关领导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赴楚雄州,就“创新驱动发展”“创新创业”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督查。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等一行先后深入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彝家公社、云南彝医医院、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雄启迪K栈等机构和企业实地走访调研,督查了解楚雄州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彝绣、彝族医药研究开发、众创空间建设等方面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经验亮点和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在“双创”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等,并对前期收到的外界反映的一些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李玛琳陪同调研。

全省信访矛盾化解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张太原、李文荣、任军号参加推进会。

8月30日 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在昆明举行省部合作联席会议,并签署共建“面向南亚东南亚气象服务中心”合作框架协议。阮成发,中国气象局局长刘雅鸣出席会议并见证协议签署。和良辉、杨杰,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出席相关活动。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分组在我省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等地进行实地督查。在昆明市,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带领综合组、内需组赴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昆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实地督查。李玛琳陪同在昆督查。

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在昆明举办招待会,庆

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73周年。张国华出席招待会。

8月31日 陈豪出席上海广东企业助力云南教育扶贫捐赠仪式,并与部分捐赠企业代表举行座谈。省教育厅、云南教育基金会向捐赠企业颁发荣誉牌匾。刘慧晏、陈舜,云南教育基金会理事长管国忠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国际展览业协会亚太区主席、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总裁仲刚一行。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上强调,瞄准2020年全省花卉产业实现千亿元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昆明斗南花卉市场的龙头作用,加强全产业链创新,占领行业制高点,推动全省花卉产业迅速做大做强。会前,阮成发率队到昆明市呈贡区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现场调研花卉交易市场、鲜切花电子拍卖等情况,听取斗南花卉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汇报。宗国英、陈舜、杨杰参加调研并出席会议。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在红河州、丽江市、大理州等地进行实地督查。在红河州,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带领“放管服”组,前往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红河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蒙自经开区惠铜集团、红河综合保税区以晴集团、河口跨合区惠红公司等机构和企业实地督查。李玛琳陪同在红河州督查。

云南省泸西县“三元地区”非法经营烟叶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会议在泸西县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主持会议,任军号宣读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贺信、表彰通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赵洪顺到会指导。